

编号: VNH/AL15-112-2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六条

生产者应当对其生产的产品质量负责。

生产者应当对其生产的产品质量负责。

生产者应当对其生产的产品质量负责。

生产者应当对其生产的产品质量负责。

检验项目	要求	结果	备注
外观质量	产品外观应无明显缺陷。	合格	
尺寸	产品尺寸应符合设计要求。	合格	
重量	产品重量应符合设计要求。	合格	
性能	产品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	合格	
稳定性	产品稳定性应符合设计要求。	合格	
耐久性	产品耐久性应符合设计要求。	合格	
安全性	产品安全性应符合设计要求。	合格	
环保性	产品环保性应符合设计要求。	合格	
其他	其他项目应符合设计要求。	合格	

